

正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古字第1040272065號

附件：歷史建築登錄公告表、公告範圍地籍圖



主旨：公告登錄歷史建築「軍功國小日式宿舍」。
依據：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15條、「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」第2、3、4條規定暨本市104年度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第3次會議決議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歷史建築名稱：軍功國小日式宿舍。
- 二、種類：其他（宿舍）。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軍和街517、519號。
- 四、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北屯區建安段16、16-1、17等3筆地號（共計584平方公尺）。
- 五、登錄理由：
 - （一）軍功國小成立於民國9年（大正9年，西元1920年）4月1日，原名軍功寮公學校，民國88年9月21日，臺灣發生921大地震，學校不幸於地震中震毀，本木造宿舍為地震後唯一倖存的建築，見證了軍功國小的過往歷史。
 - （二）本宿舍之格局屬於雙拼之宿舍，建物保存狀況良好，內部空間部分尚保留原貌，惟空間的增改建嚴重，但復原可期，並具再利用潛力。
- 六、利害關係人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4條、56條及58條第1項規定，得於本公告期滿之次

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乙式三份及本公告影本，於法定期間內向本府遞送，並將副本抄送文化部訴願審議委員會（以實際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，而非投郵日）。



市長林佳龍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